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澄清公告

茲提述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3月15日刊發的召開董事會通知的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告之英文版出現植字錯誤，欲謹此澄清現時其中所列召開董事會的日期「2010」實際應為「2011」。

除上述所指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香港，2011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